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01號

抗　告　人　何志浩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再者，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志浩（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加重詐欺等各罪（附表編號4判決確定日期欄誤載為民國115年1月6日，應更正為115年1月16日），分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因認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其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11月）、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不得逾30年），並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應受其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前經該案第一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3年10月，加計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7年9月（7月＋1年9月＋1年7月＋3年10月＝7年9月）之上限拘束，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犯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手段及行為態樣相同或近似，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各罪之關係密切，透過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亦無不同，此部分各罪間獨立性顯然較低，及其附表編號1所示侵占罪，雖與其附表編號2至4所示加重詐欺罪同屬侵害財產法益犯罪，然犯罪類型有別，時間相隔甚久，具有較高獨立性，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另斟酌抗告人年紀、復歸社會可能性及抗告人表示之定刑意見，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一切相關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均屬詐欺犯罪，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手段、行為態樣、犯罪時間等均與其附表編號4相類而不具獨立性，應併入附表編號4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內，而不應另行獨立計算。況且抗告人犯後已知悔悟，尚須扶養家屬，原裁定未審酌上情，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而有不當等語，無非係就原審定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